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的使用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